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新

路

第一卷

第八號

THE NEW WAY
No. VIII Vol. I.
15. May 1928

北京圖書出版社

目錄

自法制上批評國民政府組織法

百孔千瘡的國民政府組織法

評陳公博的革命論

建國大綱質疑

意大利汎西司主義與其國中反對黨之呼聲

當代政治哲學之趨勢

瑞士公民軍論

達人

力人

秋水

无闕

立齋

立齋

南公譯

自法制上批評國民政府組織法

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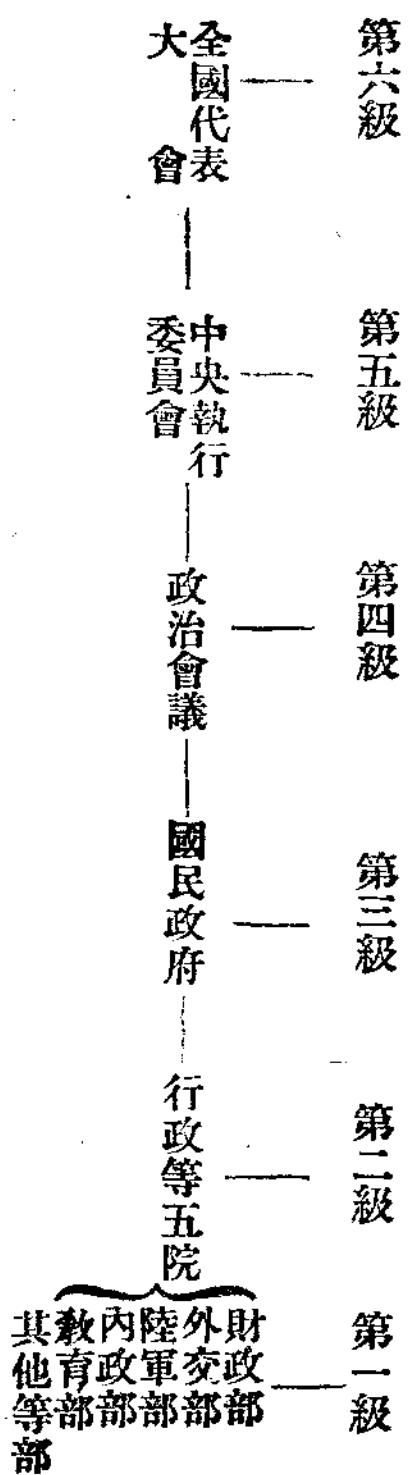
國家制度之成立，各派之心理，各人之爭點，與夫立法者法律上政治上之知識可以概見，即後此治亂之機亦伏於此矣。國民政府組織法，爲革命軍底定全國後第一次重要法律，不可不鄭重批評之。

第一

政府者號令之所從出，爲國家最高機關，換詞言之，不容更有他機關之駕乎其上，譬之英皇與其國會，英國之最高機關也，美總統與其兩院，美之最高機關也，惟其居最高之地，而後事權統一，責任分明，功有所歸，過有所屬。今之五院制，其行政院明明白最高行政機關，其立法院明明白最高立法機關，關於餘三院之條文，亦有最高字樣；然考之實際，則行政院立法院等明明白立於國民政府之下，五院之法律命令，須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而後決定，是五院尙得謂之爲最高乎？不止此也，致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及訓政綱領兩項文字，則全部之統治機關之階級，約略如左：

自法制上批評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依訓政綱領各條，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之責，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負之，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之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關於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指導監督之，在此重疊階級之下，所謂行政院者，從何而維持其最高之地位耶？

假令此六級之制，各級各有其特定之權限，某級管某某事，某級管某某事，猶可曰此各級之所以互相監視，應如是也。然除五院與國民政府之關係在條文中已有明確之規定外，所謂政治會議之指導權監督權，至何處為止，我人不得而知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至何處為止，吾人不得而知焉；至於全國代表大會為國民黨之太上皇，應有批駁之權，更不待論，然以何處為止境，吾人更不得而知焉。

既有分級之制，則各級中之人物，應彼此不同，而後各有其見地，以盡其由上判下之權。

今此六級中之人物總不外蔣中正，譚延闔，孫科，胡漢民，馮玉祥，李濟深，蔡元培等，吾不知人物既同，所以設此各級之用意何在也，毋乃藉此各級之制，故示政權所在之高深莫測，而實不外乎所謂三數人之朝三暮四之技而已。

依予觀之，此次組織法，仍不脫俄國共產黨之彩色，以其立法行政隸屬於國民政府之下，猶之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兼有立法行政之權也。所不同者，俄政府只有一級曰人民委員會會議，而國民政府則有兩級，曰行政院，曰國民政府；俄政府之監督機關只有一級，曰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國民政府之監督機關則有兩級，曰政治會議，曰中央執行委員會；惟其然也，俄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等於他國之國會，俄之人民委員會等於他國之行政機關，而人民委員會所對之而負責者，亦只有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已。此足以見俄國之執行機關與議事機關猶有重心所在。至若今之國民政府，行政院之上，冠以四階級，其對何種特定機關而負其責任，吾人苦無從知之，簡言之曰凌亂不堪而已。

第二

立法貴有一貫之宗旨，委員會一宗旨也，元首一宗旨也，宗旨既定，應一貫到底，而後此制度乃爲良制度。委員制者，各委員立於平等地位，合議以行政，此不失爲良制度之一也。元首之制

以一人握最高之政權，如美國之總統，亦不失爲良制度之一也。今國民政府組織法中所採者，二者之中爲何種，吾人百讀而不得其解也。國民政府組織法，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是明確委員會制度也；旣行委員會制，何以又令一二人居於特殊之地位，而握國家最重大之政權？諸君亦知瑞士之採委員制度者，其國內並師長軍長之名而無之，凡以防軍權之集於一人也。國民黨既以打倒軍閥相號召，奈何不彷瑞士之制，而反設總司令之名號耶？瑞士爲防止軍權之集於一人之手，其第二章行政委員會之職權中，有如下之規定：

因緊急事變，而國會閉會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召集必要軍隊，並使用之；但人數超過兩千以上，軍隊之使用超過三星期以上，須立即召集國會兩院。

瑞士之制，關於行政委員，皆指行政委員七人之平等地位言之，未嘗特指一人而名之曰總司令也；且即因緊急事變，而有召集軍隊之必要，則有上文召集國會之規定，以限制之。今國民組織法明採委員會制，而偏仿美國之元首制，指定一人爲海陸軍總司令，此得謂爲立法上宗旨之一貫乎？毋亦因人立法而已。在今日國情之下各省名爲統一，猶是割據之局，原草案中有國民政府有決定陸海空軍之編制及其兵額之權，今因對於各省強藩，有所顧忌，而此條文竟不採入，以此等重要之權，應歸中央者，政府反謙讓未遑，獨於總司令之名義，不肯放棄，我不知主席之所主

者之爲名耶爲實耶，抑不過衆軍閥之一耶？

第三

國家設官分職，設一官即有一官之職權，瑞士既採委員會之制，不欲令此七人高拱於政府之中，而無所事事，於是乎以七人分任行政各部，合之爲委員會，分之爲各部，所以使一人有一人之職務也。今國民政府設委員十六人，其下又有各部部長十人，既以十六人之委員爲人才而用之，何不即以各部之事務委之？如其非人才而不可用也，何必畀以政府委員之虛名？苟其政府委員與部長能誠意合作也，則安置此十六人爲多事？反之而不能合作也，徒多彼此的傾軋而已。吾不知此疊牀架屋之制爲何用意，夫亦曰以政府位置爲分職之具，非爲國家設官分職也。

第四

吾所最不解者，則立法之名辭也，法律案之名辭也。立憲國中既有憲法，關於某種事項在憲法中規定曰以法律規定，或曰非以法律不得侵犯，於是有所謂立法事項。其次憲法中規定所謂緊急命令，或法律案中規定曰其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於是有所謂命令事項。因有此鴻溝，立法機關所行者爲立法權，行政機關所行者爲命令權，二者較然分明，不容混淆者也。今國民政府中，無所謂憲法，因而無所謂立法權與命令權之界限，則立法院之權限，因何而保障之，是不能不質

問今之立法院長者一也。預算案所以監督財政，是爲監督機關主要職權之一，今每月所入，不數四五百萬，專恃借債度日，恐此後之預算案，亦永無提出之日，則議決預算案之保障安在，此不能不質問立法院長者二也。目前各省軍政財政大抵省自爲政，試問南京所議之法案，能推行於漢口廣東洛陽耶，此不能不質問立法院長者三也。萬一南京與各省之間，因戰事而徵兵籌餉，且讓成戰禍，立法院能干涉之耶，此不能不質問立法院長者四也。總之，以吾等觀之立法機關既不出於民選，斯無國民爲之後盾，同時以無憲法之故，因而無立法權限之保障，則其所謂立法院者，至多不過一法制局而已，有何重大意義之可言哉？

第五

如上所言五權組織之結果，略可想見，而其序文中所謂訓練國民行使政權，並促進國民黨奉還政權云云，有無達到目的之日，亦可得而知矣。一國實行憲政之必要條件有四：（第一）人民有發表演論批評政府之權；（第二）人民有選舉議員之權；（第三）議員有立法及監督財政之權；（第四）議員有組織內閣之權；能行此四者，則國民能力自有進步，不難步英美憲政之後塵。而國民政府組織法中，絕無界與人民之權利姑且不論，即就其立法與行政兩院之對抗言之，決不能盡其監督機關應盡之責任，則與憲政相背者一也。委員由院長請政府任命，則本黨領袖猶之日本皇室之親

王，當然在被選之列，而其他人員不與焉，此與憲政相背者二也。今之所謂立法院，實不過國民政府之一部，決無監督權之可言，政府而善也，固不用立法院之信任，政府而惡也，亦非立法院所能推翻，不知政府交迭之權，國民安從而練習，是與憲政相背者三也。此三者憲政之原則，今無一而能實現，吾不知所謂訓練人民與奉還政權云云，安從而有達到之一日耶？此項法律所遺於國民心理上之惡現象有二：

第一 既採委員制，而於委員中之一人，奉之如元首，是爲因人立法。

第二 政府既有坐食之委員十六人，又有部長十人，是明以官職達朋分之目的。

更據其法律文字之疏忽處言之，如云各院得依據法律發佈命令，考試監察二院自有其依據之法律與命令，何能自發命令？至於司法院，自其審判方面言之，不得有所謂命令權；以司法行政言之，應劃歸行政院，又豈有所謂命令？若立法院而有發命令之權，是命令院非立法院矣；立法院長而有命令權，是立法院長變爲行政官矣；世界制度之可笑，孰有過於此者！其次各條中云，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考試監察兩院之規定亦同。意者此項條文由立法院議決之，故名曰法律，至於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云云，實爲不可解之文字，以未組織之立法院安從而議其自身之組織法；猶之未出胎之孩童，而欲自定其一生讀書之課程，其可得

自法制上批評國民政府組織法

八

耶？凡此云云，徒見其以國事爲兒戲，漫不經意而已。

今後之憲政，無切實可行之準備既如是，而其訓政條文中，猶侈言瑞士直接民主政治下之罷免，創制，複決三權，其亦不慚也矣，其亦不慚也矣！

百孔千瘡的國民政府組織法

力人

吾們以爲這次革命的成績，至少能辦到兩件事：（一）統一全國軍政，（二）統一中央財政。

試問現在中央威權能達到漢口嗎，廣東嗎，乃至於北方各省嗎？像這種真正建國的事業，反沒有人來辦，而且國民政府要人也並沒有能拿出這種主張，本着『去就力爭』之義，來辦到這兩點。

這麼重大事情，沒有人來辦，反而來講什麼國民政府組織法，實在不能不說國民政府的人長於取巧。這個話是吾們局外人觀察的話，或者責備過分，不過我們拿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和公布的法案來比較一下，明明原稿上第三條云，——國民政府得決定海陸空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到了公布的法案裏邊這條偏沒有了。由此可見國民政府裏邊對於我們所說統一的兩個目標，並沒有勇氣來辦來擔當。在軍權不統一的國家，要講什麼組織法，絕對沒有用處，因爲一扯到像廣東張黃之變或像南京和漢口之戰爭發生，這紙面的空文，立刻可以毀壞的。這是我們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的總觀察，以下再論全文。

（一）訓政綱領全文

這次頒布兩種法令之中，一是訓政綱領全文，一是國民政府組織法，在我們看來，這兩種之

中，訓政綱領還較爲重要。因爲國民黨向來主張一黨專政，因着這個條文，一黨專政更加以正式法律的根據了。我們上一期已經說過，國民政治能力的增加，要按國民黨訓政方法去辦，是絕對達不到目的的，有三種原因。

(一)真正國民的政治能力，是要養成他關於國家政策上獨立判斷。無論在中央在地方他有言論權結社權乃至於參政權，然後他的政治能力，才增加起來。現在件件事情以國民黨來替代執行，試問四萬萬阿斗的智識和能力，怎樣能增高呢？以淺顯的比喻來說，甲小孩不叫他讀書，叫乙小孩來替他讀，這就可以說甲小孩子的情智增高嗎？有這回事嗎。再比如說甲小孩子要學一件手藝，他自己不到工廠裏去，而叫乙小孩子替他到工廠裏去，甲孩子的手藝可以學成了嗎。

(二)凡政治能力的增加，是同責任心連帶的。譬如說既辦地方自治，當然市議會議員的發言，同時可以見諸實行，他的坐言，同時有起行的責任。這樣子他的言論，才是有責任的，現在把一切政權由國民黨代行，那嗎全國四萬萬人民，從何有負責任的言論與行事。

(三)政治能力是要經幾十年幾百年的培養，是做不完的。像英國憲政到現在已經千餘年了，歐洲大陸上各國的憲政也是近百年或數十年，你能說他們國民的政治能力，已經到家了嗎。可見國民使用政權的能力，是沒有限止的。但是只要他能選舉，能開議事會，能組織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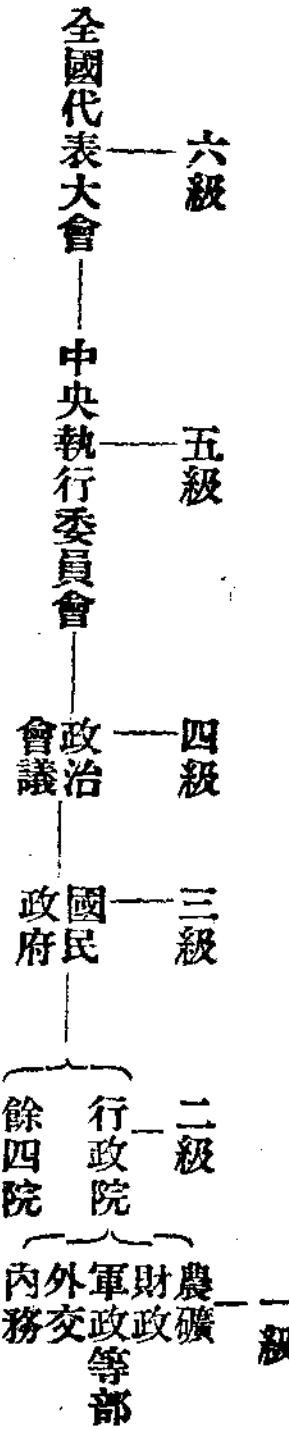
不管政府的年月，像法國那樣短，或是英國那麼長，——只要能議事，能組織政府，人民政治能力總算完備了。從今以後能夠像我們所說的統一軍政財政，全國的軍人不像從前督軍團的行動，我認為現在中國，憲政就可以立刻開始，不必要什麼訓政。假定財政不能統一，軍人割據局面仍然存在，無論怎樣講訓政，憲政時期是不會開始的。從各國的先例看來，憲政是不必經過訓政的階級。

從中國十數年經過看來，憲政障礙不是人民政治能力問題，乃是軍人搗亂問題。

照現在情形，訓政已經開始，軍隊仍是不統一，就是軍費不能裁減，行政上那有餘款來辦教育，國民那有安居樂業的機會，使他在政治上發生興味。總而言之，軍政局面不改良，國家永不能統一，那麼訓政時期永不能終了，那裏有憲政的開始，所以訓練國民行使政權的一套話，是完全空話。訓政綱領全文，是國民黨內部同國家的政府裝成一種表面上的聯絡關係，絕不能有養成國民政治能力的效用。我們看西方歷史，凡是一國的專制，非經過一次大戰或大政變，不會有政權交出的一天，要想拿一個專制的政府，來養成人民政治能力，而後再拿這個政權平平和和的交給人民，恐怕歷史上不會有這回事的。

(二) 國民政府組織法

照現在國民政府的組織法看來，裏邊至少可分為六層，試以圖表之。



世界上凡是分級的政治，惟司法。法廳有三級制或四級制，他按着審判的次序而分等級，實在是因為有分級的必要所以才分等級。試問現在國民政府的六級制度，是什麼意思。凡政治一定要機關簡單，然後責任才分明，功過才有所歸。譬如有了議會，同時與他對待的有內閣，議會通過案子，內閣去執行，責任既分明，局外人一看也就明白。現在弄上了六級，到底誰有議事權誰有執行權，我們局外人始終沒有明白。也就可見國民黨裏人並沒有拿議事權執行權完全交給某某，信任某某。一方以黨的關係，就不能不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會議，同時關於國家政府，又不能不設各部各院及國民政府等機關，這種情形無非表示國民黨內部不能統一，黨員不能服從首領，首領之間彼此不能相信，所以才有這種六級制度的現象。要知道服從和相信，是執行政權的要件，自己黨內尚缺這兩個元素，如何能拿自己做國民的榜樣，來養成國民政治能力呢。所以我們以為這次五院的制度，不過國民黨黨內分配各人位置問題，替國家並不能

立絲毫基礎，替人民不能養一毫的政治能力。

當討論國民政府組織法的時候，許多人談起各國的憲法問題來，我們認爲很可笑的，因爲這組織法明明是國民黨內部分贓問題，那配講憲法不憲法。簡單說來，這次的事情完全是兩個人的事情，一個就是蔣中正取得國民政府主席，一個就是胡漢民取得立法院主席。組織法第一章第二條既說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同時又加上一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從此蔣介石取得中國元首的位置了，然以元首的大問題，不經過全國代表大會，而竟輕輕決定，這是何等快意的事。至於胡漢民所爭的在立法權之大小，他現在可以藉此機會，發揮他建設中國的野心了。但是我們看草案上第三條說國民政府可以規定海陸空軍編制及兵額，到了公布法案上這條文便沒有了。像這種中央應負責的事項，偏偏不敢明白規定出來，而陸海空軍總司令的名義，偏要歸於一己，那能怪我們對於國民黨首領務名不務實的責備呢。至於胡漢民，在那裏爭立法權，但是所爭到的，也不過是紙上空文。何以呢？因爲政治上了軌道，財政才可以統一，才有預算案的提出，假定都像今天的財政永不統一，天天借債過日子，那會有預算案的提出的一天。不看十五年來的約法，不是天天在那裏說國會有議決預算權，但是那有議決過一次呢。至於說法案，你要知道凡有憲法的國家，才有法律和命令的區別，現在既無憲法，法律和命

令的標準，從何而來，甲說甲是應用法律，乙說乙是應用命令，試問有何標準來解決。有憲法的國家，其憲法條文裏有一種規定說，『應以法律規定』或云『非以法律規定不得如何如何』這才叫做法律，並且既有法律之後，法律條文之末，還說『其細目以命令定之』此之謂委任命令。因有這種界限，才有法律和命令之區別，現在憲法既沒有，那麼你的立法權就靠不住了。況且譬如說戒嚴問題，立憲國因為人民自由是法律事項，所以戒嚴以緊急命令行之，現在國民政府組織法裏沒提到這一項，究竟還以法律來辦，或是以命令來辦。一旦國民政府主席，主張以命令來辦，豈不是立刻可以侵入立法院權限。而况以南京的立法院的立法，能對於漢口洛陽發生効力，吾們是始終懷疑的。

還有一點最不可解的，就是國民政府主席地位，除去他接待外賓兼陸海空軍總司令外，主席個人對於立法院及其他各院怎麼樣，却沒有一話提到，好像居於很高地位，而他對立法院無提案權，益令人覺得他是巍巍在上，同元首一樣。還有一點最可笑的，就是說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行政院當然有發布命令權，難道立法院院長也有這權嗎，豈非是能發一種立法的命令嗎，豈不是世界上大笑話。司法院也有嗎，考試院監察院也有這權嗎。在立憲國家裏立法權屬於國會，命令權屬於政府，這界限是非常明白的；司法是解釋法律機關，那裏有什麼命令權。至

於考試院監察院爲何也有發布命令權呢。還有條文裏說行政院考試院等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據我們看來，因爲此項法律是由立法院擬定的，所以叫做法律。至於第三十二條說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我們就不懂這意義了，在立法院沒成立以前，如何可言來議其自身所根據之法律，在成立之後，他所根據的，一定不是法律而是命令，因爲其時尙沒有法律，那麼法律兩字絕對不能成立。

最後我們不能不向國民黨人表示謝意，就是他沒忘記國民，沒有忘記政權應屬於國民，所以組織法序文中還說到促進本黨奉還政權於國民等話。我們雖然感謝，但是還要警告他們幾點。

(一) 國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在人民安居樂業中養成的，現在兵匪滿地，國民能力又從何養成呢。(二) 國民行使政治能力，在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之中養成的，現在除去崇拜偶像的三民主義外，國民能力又從何養成呢。(三) 國民行使政治能力在健全教育裏養成的，現在還在那裏鼓動青年，還在那裏講黨化教育，國民能力又從何養成呢。政治上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是當然的事，在種種不同主張之下，然後才能有國民獨立的判斷，現在拿三民主義大帽戴在國民頭上，在這種強制壓迫政府之下，說要養成國民政治能力，我們絕對不相信。且看看國民黨地方黨部怎樣，中央黨部怎樣，歷來五次全體大會裏邊的分派怎樣，假定你們國民黨實行幾年一黨專政，就

百孔千瘡的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六

能使國家上憲政軌道，我們雖受喪失自由的痛苦，亦是可以的。據我看來這事情是不能在諸君手裏辦成，因為自你們從廣東出征以來，關於陸軍財政的統一，始終沒替我們辦到。總之憲政這事，是我們人民自身的事，不是自居主人翁的國民黨能替我們辦的。所以我老實說，對於你們的組織法，只認為多設幾個機關罷了，與憲政是毫無關係的。

評陳公博的革命論

秋水

階級觀感　宗法社會　三民國際

國民革命到了今日，無論國民黨內或黨外都表示出不能滿意的樣子，並且發出糾正革命的言論。有的不滿意，是從結果上看：打倒舊軍閥，新軍閥又來；打倒舊官僚的貪污，而新官僚的貪污更甚；這樣是革命後應有的局面嗎？有的從來源上看：覺得國民革命一開始，他的道兒便沒有走好，或者覺得他的鬥爭方法不高明，或者覺得他的革命目的不澈底，所以鬧到今日這樣有名無實，國民只受其害，不得其利。

革命評論的陳公博先生便是批評國民革命方法錯誤，目的不澈底的一個。據陳公博先生的意思，國民革命好像是應該另來過一次，但是還是由國民黨來包辦；不過不是用現在這個謬誤了的國民黨，而是要本着陳公博先生的見地來改組過，方纔用得。怎麼樣改組法咧？是要本着陳公博先生的階級觀感去辦。怎麼樣革命法咧？是要能根本推翻宗法社會。怎麼樣完成革命的使命咧？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際。

我們把陳公博先生近來新出一本兩本的小冊子讀來讀去，都是這三點內容——階級觀感，宗

法社會，三民國際——特別呈現於眼前；因此，我們要批評陳公博先生的革命論，便只得從這三點上要討論討論！

陳公博先生的國民黨是要建築在農工階級和小資產階級上的；明白些說，陳先生的意思，便是中國今後的革命工作是農工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聯盟，起而打倒帝國主義，推翻宗法社會。

因此他特別著本「國民黨代表的是什麼？」來批評國民黨人的階級意識不明瞭；最近并著短文譏刺黨政府當局與帝國主義妥協了。國民黨的基礎究竟建築在那里？我們在第六期本誌「評陳公博論今後的國民黨」文內已說得明白了，我們在此地只略譚國民革命是否要本着陳公博先生的階級觀感，然後方算得真正革命。

固然大家都知道革命是要先有個主體，即是革命的團體；這個團體不但要有一羣人在前面去做，還有一羣人在後面不斷的支柱着他，然後革命勢力方有根據，而壁壘也方纔能夠森嚴起來。

不過這個革命主體在理論上和事實上是不是純全本着同樣的經濟背景，同樣的階級意識集合而成，換言之，是不是純全由馬克斯先生和陳公博先生唯經濟史觀的看法，而只是唯經濟或唯物的階級鬥爭的形式？這便有問題了！

我們知道，有革命的理論，不只從馬克斯起；有革命的事實，也不只從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

；特別是如中國現在所號召的民主革命。我們試翻革命思想史一看，其發端而最有力的兩個革命理論是：進步思想與天賦人權。我們並且知道在事實上法蘭西大革命的推動力便是這兩個理論的力量很大；所以當時革命不但只是農工階級和小資產階級聯盟，而且常常是貴族階級的聞人出來作引導。歷史家的公論，當時開始革命，如果沒有這般貴族子弟願意出來犧牲，革命趨勢絕不會那樣的有力；他們何以敢甘冒不贖，出來拚命，都因是濡染於十八世紀哲家的進步思想和人權觀念甚深；因此法蘭西大革命的目的——載在「人權和民權宣言」上——無非是這兩個觀念，而民主革命的意義和要求，也就在這回大革命立出一個最明瞭的標點了！一八三〇年的革命和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都是基於政治自由，中間雖有不少的經濟革命的學說如巴白夫和蒲魯東等，但仍皆注意於自由一義，而未嘗提倡階級鬥爭。這樣的——一七八九到一八四八的——民主革命的意義與價值，就是馬克斯也承認的：不過他在「共產黨宣言」上稱這個民主革命爲小紳士階級(*P.
bit bourgeois*)的成績罷了。我們常常覺得馬克斯帶着他那副唯經濟觀的眼鏡去讀歷史，把許多的歷史事實和史事動因都故意裝作看不見一樣，陳公博先生生在一十世紀的現在還來上馬克斯當，老是只看見片面，真未免可惜！況且陳公博先生是口口聲聲贊成民主革命，安心要另外實行民主革命一次，那嗎，民主革命的意義與要求都在以往歷史事實上有了明瞭指示，何必定要本着馬克

斯的舊說纔算時髦呢？我們以爲陳公博先生不信從馬克斯則已，如果要本着唯經濟史觀立論，要主張階級鬥爭，便應該更進一步，做馬克斯的忠實信徒——共產黨人——去否認民主主義的革命，而直接去做社會主義的革命工作。不然一面主張民主革命，一面信奉馬克斯的唯經濟史觀的階級觀感，陳先生將無往而不自相矛盾！

但是陳公博先生的民主革命是在根本推翻宗法社會。他自認爲所以澈底而不同於今番的國民革命，也在這一點上。現在我們來略譚宗法社會！

「宗法社會」和「封建勢力」，陳公博先生常常如同許多共產主義者，把這兩個名辭同提并舉或交換着用。在共產黨人的意思，中國現有的軍閥的勢力是一種封建勢力，其所以成功這種封建的勢力，便是有宗法社會爲之背景，所以要打倒軍閥，必得根本推翻宗法社會。但是宗法社會究竟是一個甚麼樣的社會，陳公博先生沒有給我下一個明顯的定義。陳公博先生既然屢次宣言他的立論和觀察是本「經濟觀」或「歷史觀」的，他的封建勢力或宗法社會的內容當與馬克斯和恩格爾斯的描寫相差不遠：

「封建勢力的存在，完全是宗族主義和鄉農社會爲之中堅。鄉村生活的隔離散居，使村農對於長老及侯爺不斷的順從着。城裏的平民小商家也拜倒於市中長老之前。在一切的上

面，貴族階級驕傲他們戰爭的光榮，武士的兵力，收他們采地的所入，來過那種騎士情懷的空閒生活。家庭工業被保護於一種小範圍銷路的法律之下，老守着遺傳的製造方法和樣式；家長對於他的家人和工人都行使一種父親的專制：在這時，家庭工場好像一大家人，家長的命令是神聖的。人們並不十分思想，而只是去遠遠的崇拜思想的人們：醫生，法官，教士，哲學家，藝術家，詩人。不道德行為的機會甚少，而男女的界限是非常嚴格的（大意見恩格爾斯的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in England*, p. 2 sq.）

陳公博先生的宗法社會的內容如果與恩格爾斯所見的一樣，我們便請陳先生注意：照馬克斯和恩格爾斯的意思，這種宗法社會的完全崩潰，是緣於生產工具的變遷，於是生產的條件不同，更於是社會生活的全體條件都隨之變遷。（大意見馬克斯和恩格爾斯的共產黨宣言第一章中）我們姑不問中國現在的社會是不是與恩格爾斯所寫照的宗法社會內容一樣；即使是一樣，我們敢相信這個宗法社會絕不是國民黨的總司令帶着十萬大兵便可以推翻打倒。——本着經濟觀立論的陳公博先生總應該也這樣相信。不但國民黨的總司令（無論他傾左或是向右）再帶大兵南征北伐一次，終無奈此宗法社會何；就是共產黨殺人放火再加十倍，也把牠推翻不了。因為在我們的見地上，一種社會的根本變遷，不只是要待馬克斯所見到的經濟生活條件先行變遷，而且要待宗教、倫

理，思想等同時起了變遷，然後這個社會的根本纔會動搖，而容易推翻他。所以要譚社會革命，便不似政治革命那樣簡單。一個社會革命家在主張之前，便應該把他的觀察的方面放複雜一些。

即使把社會革命這四個字照狹義的看法，或照馬克斯唯經濟史觀的看法，他的內容只是經濟革命；或是中國共產黨現主張的土地革革，或是陳公博所主張國家經濟這種革命；並且假定這種經濟革命能夠相當的成功，（在小農社會的中國，生產工具并未變遷，社會條件完全不備，在我們看來，絕無成功的希望。）而宗法社會也不會立刻便隨着革命而根本解體，如陳公博先生和其他左派先生們想像的那樣痛快。革命家的態度固然愈表示得澈底，愈能夠號召，不過陳公博一派先生們既然在革命評論上大譚學理，表示他們的觀察周到，我們不能不請他們更周到一些，馬克斯和恩格爾斯在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未失敗前，其革命論很是猛勇，在一八四八年以後，便有進化派(Evolutioniste)的趨向，特別注意革命條件的具備，立論頗反對卜朗基(Blongui)一派的社會革命的肓動。我們也希望陳公博先生多多的觀察和思量！我們并不是要擁護那阻礙進化的宗法社會，我們覺得推翻他，不是左派先生們想像的那種痛快。專發痛快的主張是無補於事的。

末了，我們把陳公博先生所主張的三民主義的國際——國民黨右派先生們亦有此主張——略略批評兩句。固然在帝國主義壓迫下的弱小民族都在要求解放，但要求解放，都便須信奉三民

主義，恐怕便未必然罷？中山的民族主義，其立論根據多本於中國民族獨有的家族主義（陳公博先生不覺得中山這種根本觀念是宗法社會的嗎？）頗難使印度那種宗教民族了解，了解且無從，那裏說得上信奉。並且中山的民權民生等主張的內容，欲求一一行於中國已大是問題，何況安南，朝鮮等東方諸弱小國家。我們在這裏不願把三民主義的內容一一解剖，而論其能成國際與否，我們只告訴陳公博先生一句話：各弱小民族的起衰振廢，不是一付藥所能全體包醫。陳公博先生常自稱其所立論是本歷史觀的，我們便希望陳先生留意各弱小民族所以衰微的歷史背景，不要一味爲國民黨傳統的誇大狂所中，終爲識者所笑。

批評至此，我們在日報上看見陳公博先生的讀話，說他要出洋考察去了，并且聞說革命評論也遵從蔣總司令的意旨，而從此停刊了。我們不勝悵惘之至！但是同時我們希望陳先生此去考察歐洲各國，不要只帶着經濟觀的淡赤色的眼鏡，該當眼界放寬一些。不然，只懷着成見，抱着主觀，結果將一無所得，依然故我，而左派的旗幟亦將因之終不能獨樹起來。陳公博先生如能跳出總司令的範圍，而自此遠矣，我們對於陳先生的期望終是很大的。我們注意陳先生今後的言論罷！

十七年九月九日

建國大綱質疑（續）

无閥

第七節 官營業之範圍

建設事項，以何者爲最要乎？中山則曰，第一須解決民生問題，故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中載明左列文句：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上述辦法，與『民生主義』中所謂發展國家實業，製造國家資本之用意，正相融合。蓋中山所懷理想，擬藉國家之力，興辦大規模事業，其事業範圍，不僅以近世各國之官營業爲限，各國官營業如鐵路，電報，郵政等項，均有統一經營之必要，以民營業爲不便，移歸政府辦理。此外則因財政上之必要，指定特種貨亦由政府專賣，如烟葉，鹽，樟腦等項是也。近自歐戰告終，國有公營之論大盛，然非漫無限制。惟蘇俄革命告成，一切事業均歸國有，其後雖頒新政策，仍設

國家托辣斯 (State Trust) 包羅百業，宏大無倫。中山醉心俄制，亦以人民日用所需非由政府越俎代謀，不克收利用厚生之效，在一般識解簡單者視之，必以中山胞與爲懷，具此宏願，今後之政府，得中山信徒主持其間，則人民足衣足食，大可鼓腹以嬉，而廣廈萬間，亦可盡庇天下寒士矣。夫未來成績，雖難逆觀，已往事實，灼然易辨。中山治粵數年，粵民享受幸福，果有幾何，僅就民食一端論之，粵中產米，年有四千萬石，向可藉此自給，乃自近十年來，政潮迭起，客軍雲集，農民爲兵匪所擾，不得安心耕作，加以容納共黨，赤焰高張，佃戶日與田主爲仇，農事益見廢弛。近年產米，聞僅及原額三分之一，民食恐慌，乃不得不仰給於舶來品矣。此外民業，靡不受其摧殘，日就彫落，中山之民生主張，高唱入雲，而在其治下之粵民，求生不得，世人言行相反，蓋未有若中山之甚者也。雖然，匪特言行不相顧而已，即就其言論之，亦何嘗能成一家之說，試糾正其謬誤如下。

政府當與人民協力以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所謂與人民協力者，蓋以人民不能純恃自力足其生計，政府乃大興官業輔人民所不逮也。粵民棄田不耕，荒廢者達原額三分之二，他省情形，與此相類者，亦必不可少，政府將設勸耕以維持民業耶？抑先將私有者入官，而後大興耕植耶？且化私爲公，將強制沒收耶？抑備價購置耶？如由前者，中山固未必有此主張，如由

後者，則田價又從何出？或謂中山足食之方，要在利用官產，廣墾荒土，與民業相輔而行，所謂共謀農業之發展是也。夫中原腹地，土狹人稠，未必有整片官產，其在滿蒙邊疆，棄地雖多，儘可設法使民免租勸耕，無庸自任經營之責，倘移邊之民資力薄弱，可特設相當補助機關，（此亦不必盡屬官辦）貸以牛種，俾得力耕自給，政府所當盡力者，要在提倡保護，固不必自爲大地主，而後可謀農業之發展也。然而中山晚年宗旨，迷信政府萬能，觀建國大綱第二條，及民生主義第四講中，有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絲麻棉毛的農業和工業等語，可知中山所注重者，不僅在農業一端，其他製造興築，蓋莫不須政府經營擘劃，而後民生日用所需方可盡量供給，試問此種包羅萬象之官有事業，其資本安從出耶？將向民間籌集耶？今日民空財盡，固不足以語此；即使他年民間富有遊資，儘可自興事業，奚必勞政府代爲籌集？將告貸於外人耶？外債信用，喪失殆盡，外人聞告貸之舉，若非淡漠視之，即須提出嚴酷條件，當局縱願接受其條件，外人亦未必有偌大遊資可供政府之盡量揮霍。衣食住等項姑置不論，僅就交通一端言之，二十萬英里鐵路之建築費，已非數百萬萬元不辦，中山所言，殆如過屠門而大嚼聊以快意而已，此不可行者一。中山所擬之官營業，其性質不能由政府獨占，如耕種紡織造屋之類是也。既非政府獨占，則官民雙方勢必出於競爭，政府爲求優勝起見，必與官業以種種特典，而民業無所憑藉，將處劣敗之地位。

，所謂官民協力者，適以揚官抑民而已，此不可行者二。或謂蘇俄制度，固無足取，然在歐戰以後，新德意志倡電鑄各業公有之議，英國輿論，亦盛行煤鑄國營之說，可見化私爲公，爲世界趨勢所同，中山所擬計畫，得非順應潮流者耶？不知國營之說，公有之議，提倡已久，且其化私爲公之範圍，亦以特種事業爲限，非囊括一切而置諸政府經營之下也。使如中山所擬者行之，則人民日用所需，均須仰給於政府，民業雖與官業並存，究不敵官業之魄力雄厚，而一切物價，亦可由官吏任意操縱，消費者乃覺生活愈艱，有呼籲無門之苦矣，此不可行者三。若謂官民雙方同等待遇，官業固須振興，民業亦加保護，則官吏經營，成績不逮民間遠甚，學者早有定論，官業虧損，徒耗國庫，勢必招商承租，或竟售諸私人，仍爲民業，又與官民協力之本旨不符矣，此不可行者四。中山所擬計畫，匪特不可行而已，並且自相矛盾，中山不嘗言耕者有其田乎？夫耕者須自有其田，所有權與使用權不能分離，有田者必自耕，所耕之田必爲自有，今欲使佃戶自有其田，將奪地主之田以予之乎？抑籌他法以解決之乎？此問題甚爲複雜，本篇不暇詳論，要之最簡捷之辦法，先將官有土地給無田者執業耕作，官有之地不敷分配，乃另籌他法，徐圖解決之方，如此，則官有土地將化公爲私之不暇，政府安能自爲地主，廣興農產。若爲自興農業計，勢必利用官荒，雇人耕種，或召承佃，政府雇耕辦法，固與解放農民之本旨不符，即募民佃種，承佃

者仍處於佃戶地位，不得自有其田。中山所標政策，自相牴牾之處不一而足，其不能成爲有系統之主張，固不待論，吾不知彼黨員將何所適從耶？抑擇其便於私者行之耶？

第八節 五權

三權分立之說，爲孟德斯鳩所倡，美利堅建國制憲，乃以其學說爲根據，見諸實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劃分權限，各不相侵，蓋可爲成文憲法之模範矣。雖然，就美憲詳加討究，三權亦何嘗真正分立，預算案由議會編製，對外締約須經上院同意，立法部非已涉及行政範圍耶？總統雖無提案之權，對於議會通過之法律案，得交覆議，若無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維持原案，即作無效，此非行政部足以掣立法者之手耶？議會通過之法律，最高法院苟認爲抵觸憲典，得宣告無效，此非司法機關干涉立法事項耶？美憲如此，其他國憲三者間之關係，更覺參互錯綜，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說，蓋未見有嚴格適用者也。三權憲法之名詞，當然不能成立，乃中山特創新說，謂三權憲法，並非外國所專有，即在中國亦有之，特其內容不甚相同耳。彼嘗比較中外之路點如左表：（左表載五權憲法講演中）



世界各國之有憲法，實以一二一五年英國大憲典(*Magna Carta*)爲嚆矢，蓋距今才八百年耳。

我國君主失政，人民起而反抗，祇有出於革命一途，從無要求權利之舉。中山乃謂我國亦早有憲法，其立說之無稽者一。我國向無代議之制，權利集於一人之身，君主最高無上，除君主以外，安有他種機關相爲對峙，中山乃特提出考試彈劾二端，謂爲各樹一幟，不隸屬於君主之下，試問考試設專官，諫議有專職，君主非可任意黜陟之耶？御史風聞言事，糾參百官，似可無所顧忌，然採納與否，君主自有權衡，明代忠餗臺官，痛擊權貴，不嘗飽受廷杖酷刑耶？夫所謂獨立者，固不必以民選爲前提，美利堅聯邦法官，雖由總統任命，確能保持其獨立，蓋有必要之條件二焉：（一）行使職權，不受他方掣肘，如法官審判案件，無論誰何不得干涉是也。（二）地位有鞏固之保障，我

建國大綱質疑

三〇

國試官言官，其地位果有保障否，行使職權果無牽掣否，此不待博稽史例已可作直捷之答語曰，否否。中山乃謂致試彈劾二端，能離君權而獨立，匪特無此事實，亦爲先哲夢想所不及，其立說之不合者二。至外國立法機關，兼司彈劾，亦有未盡然者，英國閣員受下院彈劾，由上院審判，此例自一八〇五年以後，久已棄而不用，所謂彈劾制度，早成歷史上名詞。德意志日本憲法，此明文而無之，事實之有無更不待論。法蘭西憲法雖有彈劾明文，然限於總統閣員。義憲則僅限於閣員。美憲規定下院可彈劾聯邦官吏，惟以叛逆受賄等罪爲限，且上院所能判決者，以免職爲止，此外應否處罰，仍由法庭審理。由上述者觀之，除美法等國以外，立法機關多未兼司彈劾，彼英德日本之大小官吏，既不受議院彈劾，將遂作奸犯科無人糾正耶？彼法國議院之彈劾，僅及於總統閣員，其他官吏，亦遂可暴戾恣睢逍遙法外耶？曰否否。英日閣員對議會負責，關於政治上措施，當然責無旁貸外，其他犯罪，則與大小官吏同受法院之制裁。議院雖不彈劾，決無倖逃法網之理也。法官有獨立地位，果能不屈不撓，行使固有職權，官吏犯法，受其檢舉，雖不特設機關，專司彈劾，孰敢不恪守範圍耶？否則法官溺職，能保專任彈劾之職者必不溺職耶？要之，各國議院職權，並非盡兼彈劾，而大小百官，亦未嘗因彈劾無專職以致違法營私，無從糾正，中山所陳，與事實相去甚遠，此其不合者三。

或曰彈劾一端，祇就狹義之職權言之耳，若就廣義言之，是爲監察權，英日等國，下院雖無彈劾之舉，而常保持其監察權，英倫閣員所屬之黨，必須占多數於下院，法日等國下院亦有不信任投票之例，議會對於政府，既有監察實力，不妨放棄其彈劾權，即無彈劾權之規定，亦於政治運用無所窒礙也。由是言之，中山籌議建設，注重於五權分立，而以監察權爲五權之一，誠有深意存乎其間，觀建國大綱左列各條，便可知其用意之一斑矣。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監察院，曰考試院。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所謂監察權，係指廣義之職權而言，尙屬言之成理，惟中山主五權分立，雖特設監察院，而仍不廢立法院，吾不知立法院之職權若何，將僅容許其有制定法律之權耶？抑於立法權以外尙能行使監查財政協贊外交等權耶？許其干涉財政外交，則兼職依然保留，於其立法本職仍有廢弛之虞，若僅限定立法事項，則其職權僅高法制局一等耳，其他協贊外交監查財政等權責，仍須另設機關，分掌職務，立法者方可專心本職，不至弊竇叢生，如此，則五權分立尙有不足，必須增爲六

權七權矣。且立法院不宜兼司監察，其理由果安在耶？如以議會政治，常與政黨相關連，議會中政府黨占多數，則與當局勾串一氣，否則議會掣政府之肘，使不得安於其位，而當局爲鞏固地位計，亦爲勾心鬥角，以操縱利用爲能事，凡諸現象，爲列邦所恆有，今欲據其末流之失，特設監察院以分議會之權，機關組織，雖見變更，政黨作用，依然存在，監察院取議會地位而代之，行使其不信任權彈劾權，則監察權將不免爲政黨之窟穴，政黨可運用議會，又安見不能運用監察院乎？夫先進國之議會政治，非一朝一夕之故，乃由彼邦政象，逐漸演進而成，近自歐戰告終，新國憲法，類皆採取直接民權之精神，藉以補偏而救弊，然於舊日議會制，固未根本動搖也。

(蘇俄爲例外)中山所擬之監察院制，其任監察之職者，當然出於民選，果能名副其實，勵行監察職權，則監察院與行政院對抗，與舊日之議會無異，若易民選爲任命，如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憲法未頒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儼然爲大權獨攬之政治，五權分立云乎哉？

中山於五權憲法講演中，詳述考試一端，足以補救選舉之流弊，茲姑錄其言如左：

『凡是我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的。』

選舉亦很可作弊，單限制選舉人亦不是一種好底方法，最好底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人。人

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個就是普通選舉，是即近日各國人民所力爭的。但是普通選舉固好，

究竟選什麼人好呢？若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毛病亦多。而且那被選底人，不是僅僅擁有若干財產，我們就可以選他，兄弟想當議員或作官吏底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有什麼能幹，若是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有錢，是不行的。譬如說有這種才德能幹資格底人祇有五十人，即對於這種資格底人來選舉。然則取得這種資底人如何來定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在中國從前凡經過考試出身的人，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不算正途。（中略）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於是兄弟想加一個考試權。』

由上述之言觀之，有可發爲疑問者六端：其一，不論大小官吏，均須經過考試，則大總統各院院長，亦在受考試之列耶？第一任考試官將受誰之考試耶？其二，普通選舉流弊甚多，人民程度不足，何以須行普通選舉耶？既行普通選舉，即承認人民程度已能勝任愉快，又安可設法以限制之耶？其三，被選人以應試及格者爲限，此不獨限制被選人，並對於選舉人亦加以嚴重限制矣，選舉不能無弊，能保考試之弊絕風清耶？其四，各國官吏有政務事務之別，事務官就應試及格者中擇尤任用，政務官則否，即在我國，考試制度，雖極完密，儒生進身之階，固不僅考試一端，考試以外，薦舉徵辟皆可得眞才之士，安可限於一途，束縛馳驟，反令志行高潔者裹足不前致

興野有遺賢之歎耶？其五，我國古制，鄉舉里選，採訪有德望才藝者加以甄用，後世考試制興，大抵專重文藝，所謂詩賦經義制藝，皆屬文藝之類也。各國現行之文官考試，亦僅就學校肄習科目覩應試者學識何若，至其德行才幹，豈能在試場匆促之間所可察驗而得者耶？其六，考試制度，中外從同，考試權獨立一節，則爲中山所首唱，其在五權憲法講演中，並未詳陳理由，其主張惟一之根據，則以我國古制，考試權夙與君權分立。夫在帝制時代，政治上權力集於君主一人之身，安有特種機關離君主而獨立之理，且行政部所辦事務，較考試更爲重要者甚多，考試一端，可劃出行政部，則其他更重要之政務，均須脫離行政部而獨立，雖增至八權十權亦無不可。

要而言之，選舉雖非無弊，不能藉考試制度以糾正之，凡依國法規定公職須經民選者，不得節外生枝，以考試方法限制人民之選舉權，否則有瀆民權之神聖，尙安用選舉爲耶？中山旣主選舉人須就應試及格之名單中擇尤選舉，乃又在建國大綱中規定中央政府一切官吏，均須經由民選，一面擴張選舉權之範圍，一面却加以嚴重之制限，彼此顯見抵觸，尙能成爲有系統之主張耶？夫民選一節，固不便對任何官吏行使，而考試辦法，亦以適用於中下級之職位爲限，此蓋各國之通例，亦爲事理所當然，至考試事務成爲獨立之一權，立論更無充分理由，無庸詳加駁辨矣。

第九節 憲政與黨治

中山以建國大業，非可一蹴而幾，須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循序進行，其在前二期，革命黨憑藉武力，壟斷政權，至後一期憲法頒布，民選政府成立，憲政始告完成。夫革命黨人運用種種策略竭力破壞，幸而遭逢時會，取得政權，中華民國之統治權，既爲革命黨之勝利品，其將久假不歸矣乎？一般民衆馴伏於黨人積威之下，安敢有問鼎之心乎？憲政完成云云，不過塗飾耳目，藉售其愚黔首之術而已，此非吾之以意逆志也，試援建國大綱中左列各條以伸吾說：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頒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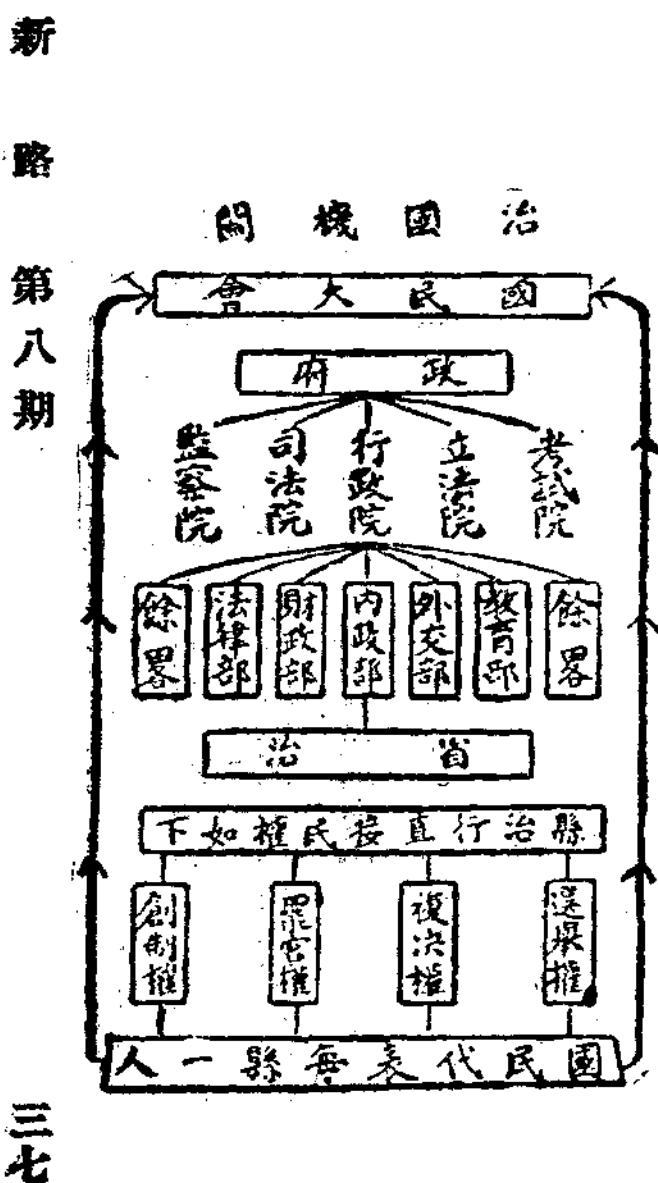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日，而全國之民，則依照憲法，施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成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大功告成。

以常理論之，憲法頒布以後，人民依照憲法實行選舉，是爲憲政之開始，非憲政已告完成也。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是爲一省民治之發軔，非全國憲政之

開始也。區區措詞失當，姑可置諸不論，要之自軍政訓政以至憲法頒布，皆爲過渡時期，至憲法既頒，民選政府成立，乃始達到目的地，然則在頒憲以前之過渡行程，果需若干時日乎？是固不可得而知也。夫憲政實行，當然在憲法頒布以後，憲法之制定及頒布，須由國民大會行之，而國民大會，須至地方自治完全成立之省在全國中有過半數時乃可開會，所謂地方自治完全成立之省，即在該省中全數之縣皆能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自治，方爲合格，苟有一縣不合格，即不得謂爲完全也。各縣自治如何始爲合格，必須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備辦理完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而後可。然猶不止此也，其人民非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未具自治能力，雖飽受訓練而不能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主義者，仍不得許其自治也。嗚呼，自治之難，有於登天矣，一縣如此，全省可知，一省如此，全國可知，自治完全成立之難若此，憲政開始之不易也更可知，國民對於憲政，企望甚爲迫切，不啻飢者之求食，渴者之待飲，然而來日方長，河清難俟，其將望梅以止渴，畫餅以充飢矣乎！

國民大會有制定憲法並頒布之權，在憲法頒布以後，國民大會握中央統治權，對於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大綱二十四條）據此，則國民大會之地位，甚爲重要，其職權亦最高無上矣。民權主義第六講中，所謂『人民只要把自己的意見在國民大會

上發表，對於政府加以攻擊，便可以推翻；對於政府頒揚，便可以鞏固。」此數語表明國民大會之地位，與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正相融合，惟吾人不能無疑問者，國民大會之構成方法，最關重要，中山始終未嘗明言，國民會議之組織概略，曾於『北京宣言』中述及之，然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截然兩事，不能張冠李戴也。中山殆以大會無組織之必要耶？凡屬國民，儘可隨地集合如在北京之天安門前，上海之公共體育場內，各集市民數千人，號稱國民大會，吾知中山疏節闊目，或不若是之甚也。彼理想中之國民大會，必非天安門式或公共體育場式所可比擬者也。然則其組織究屬若何，中山曾在『五權憲法講演』中述及國家機關一節，附列一圖，茲姑錄其圖如左：



據右圖，則國民大會殆即由國民代表組成者歟？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載明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成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然則所謂國民大會者，殆指一千數百國民代表所組成之團體而言耶？果若是，則又有疑問兩端發生：（一）國民大會既由各縣人民選出代表組成，與各國現行之議會制無甚區別！則人民對於中央官吏，並非直接任免，對於中央法律，亦非直接決定，仍屬間接民權，而非直接民權矣。（二）憲法草案：以建國大綱爲根據，（二十四條）則制憲時之國民大會，與頒憲後之國民大會，殆爲同一團體耶？果爲同一團體，則制憲者國民大會，握統治權者亦即此國民大會，得無有壟斷之嫌耶？且建國草案，何以必須根據建國大綱耶？草案以建國大綱爲根據，國民大會依照該草案通過，則所謂建國大綱者，非變相之欽定憲法耶？夫使變相之欽定憲法見諸施行，則憲法之成績若何，不難想像而得矣。

或曰，國民黨以黨治國，此軍政訓政時代則然耳，若至憲政時期，則黨治當然放棄，獨裁之制取消，子何鰥鶩過慮爲哉？則應之曰是不然，一黨專政之制，與中山理想中之憲政固可并行不悖，不觀標榜黨治之俄義二國乎？蘇俄於革命初成，即頒憲法，依據新憲，組成中央蘇維埃，由此選出執行委員，再由執行委員任命人民委員，（即行政當局）此蘇維埃等各機關均由新憲法產生者也。義大利本係君主立憲，自莫索利尼執政，號稱以黨治國，然不廢固有之憲法，其議會固

依然保存也。此可知制度一端，有形勢與實質之別，由形勢上言之，有憲法，有國民大會，有五權分立之機關，固儼然立憲國氣象也，而察其內容，則一般人民恍如登場傀儡，繫之向右則赴右，挽之向左則趨左，提紮之推挽之者伊誰，則亦曰全國惟一之政黨耳，是故中山理想中之政制，人民行使其直接民權，政府却可成爲強有力，彼在『民權主義』一篇中，反覆敷陳暢發其理，蓋彼之心目中，有黨治以神其運用，巧爲操縱，在表面上雖由四萬萬個劉阿斗（係『民權主義』中語）推心置腹以信任諸葛亮，實則諸葛亮以劉阿斗爲傀儡，視劉阿斗爲機械，所謂諸葛亮者何，黨而已矣。黨在一國中，只可有一，不得有二，若有二黨存在，則阿斗將依違於兩大之間，信任不堅，付託不專，諸葛亮亦將無所施其技，嗚呼，此中山所由醉心蘇俄政制，而奉列甯輩爲革命導師者歟？（完）

意大利汎西司主義與其國中反對黨之呼聲

立齋

世人但知俄國鮑雪維幾主義之殘酷，不知意大利汎西司主義之殘酷與之相類，鮑雪維幾者，紅色之汎西司主義也，汎西司主義者，白色之鮑雪維幾主義也。世界之政治以調和於進步與秩序之間爲最適宜，社會不能無共守之規矩，亦不能無與時俱進之道，其偏於守舊與求治太驟太烈者，皆不近人情，而失社會之調和者也。今世有扶社會進步之名，期於旦夕間，盡改舊制，恃其少數意志堅強之同志強全國以必從者，俄國之共產黨是也，其有以反抗過激主義爲名，挾秩序相號召，一切人權置之不顧，而亦歸於一派之專政者，意之汎西司黨是也，二者之方面不同，然同爲強權，同爲一黨專政，同爲反民主主義，則一而已。

第一 汎西司主義之由來

一九一九後之意大利，陷於兩種混亂狀態，一曰對外，一曰對內。意大利參加歐戰，抱極大希望，以爲可以擴張土地增進國力，孰知歐戰告終，意大利欲得菲墨之地，在和會席上爲威爾遜等所阻，于是有詩人達慶西亞氏 D'Annunzio (Sep. 1919-Dec. 1920) 占領菲墨之舉，是爲意大利

人民對於戰事結果失望之表示而對外之混亂一也。一九二〇年北部意大利工人屢占領工廠，交通機關如鐵道電車郵電之類相繼罷工，各大市之電燈與糧食供給發生困難，是對內之混亂二也。

意大利歷史家薩爾扶米尼氏(Salverini)形容之曰：

意大利處於不平狀態之下，如油鍋之煎燒然。軍隊日讀革命報紙，不復服從其長官，軍官亦不服政府，反擁戴達農西亞。為國務員者，失其號令國人之資格，即欲維持秩序，而無兵力以為後盾。

共產黨之革命乎，保守黨之反動乎，殆終不能免矣。

意之汛西司黨，起於一九一九年戰後人心惶惑，生活困難，社會革命迫於眉睫之際，共黨以反對鮑雪維主義相號召，始之捐款贊助者，實為大工業家大地主大銀行家，更推而至於小商人，為其兵官者，均係曾參戰之將校，凡樂於保守國內秩序者咸紛紛加入，其所組織者曰自衛隊，對於各地之共產黨工會，盡力搗毀之而後已，社會黨之被選為市長者，驅逐而去之，總之以自衛為名，實為一種不法(Lawlessness)動作而已。

時之政府及參謀部，陰助汛西司黨以軍械與金錢，以為抵制共產黨之計，為之首領者曰墨索里尼，墨氏本為社會黨，以均產呼號於國中，一九二一年忽一變為極端保守黨，以彈壓革命自任，

故論者謂墨氏一無宗旨之人，而善觀世變者耳。

汎西司黨之直接行動，始僅限於各地，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所謂向羅馬進攻之舉，墨氏率兵五六萬人，要求內閣總理法格達氏(Facts)交出政權，法氏既無國會強固之後援，措施又不合人民之意，故軍人咸屬望於汎西司黨，墨氏抵京之前，五將軍爲之指揮，固早知意之武力無與墨氏爲敵者，法氏倉皇請意皇頒戒嚴律，而意皇拒之，於是意之政權遂歸墨氏手矣。』欲知汎西司黨爲何種性質，試擇其黨章之一二。

第一條 汎西司黨爲民兵組織。

第二條 汎西司黨爲上帝爲意大利服務，守下列之誓約，

敬對上帝意大利及意之先烈宣誓，
余盡余力謀意大利之幸福。

第三條 汎西司之軍服，所以表示意大利之男性的勇敢及黨中尊卑高下之序，此卑尊之序所以爲負荷意大利之任務計。

第四條 汎西司民兵團之效忠于意大利，本敬畏之精神不屈之意志雖犧牲一切而不顧

第五條 汎西司黨惟知有義務，汎西司之惟一權利，曰履行義務，享受義務。

第九條 汎西司黨排斥一切不純潔不忠實及叛黨分子。

第十六條 汎西司民兵團隸屬於政黨之下。

第十八條 汎西司民兵團分親王黑衣及預備隊三級。

第二十四條 汎西司黨之領袖，對於黨員要求最嚴之紀律，亦以嚴格之紀律約束自己。

惟其有此紀律有此精神，所以當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意之議會政治極脆弱無能之日，奮然以起矣。其所欲達之目的如何乎，墨氏嘗言之曰，吾人有治意大利之計畫，吾人設法免除社會主義與民主政治之硬壳化，而求一富於自信之國家，此國家非爲一黨而存，爲全社會而存。故此國家包含各部分，其有反對者鋤而去之。要知全社會者託名也，一黨專政其實也。

第二 汎西司黨與意之政局

汎西司黨之在意，與共產黨之在俄，同而不同何也。意王猶在，意之國體未更一也，意猶保持私產制生計上無新政象可言二也，意憲法亦存在，至今未廢三也，然制度之外形雖不殊，而精神則與前大異，試證之意前首相蒂尼之言曰：

意之元老院，由意皇任命，元老院之採任命制者惟意大利，此院本不重要，今之不足重輕，更甚於前。

意大利汎西司主義與其國中反對黨之呼聲

四四

意之代表院，由普通選舉而來，實爲代表全國活力之機關，此機關已等於廢止，一九二四之選舉，由汎西司黨所舉行者，實出於政府之任命，議員由政府指定，選舉亦由人民排布，不過以人民之名，掩飾政府之意志而已。

汎西司黨

三七五人

社會黨

四六人

天主教黨

三九人

共產黨

一九人

立憲黨

四五人

斯拉及德人

四人

共和黨

七人

其他小黨

三五人

以五百六十人中，汎西司黨占三七五人，其必出於一黨之專政，不待言焉。今又以改正下院組織法聞矣，無非以下院爲一黨一派之下院而已。

各市會皆由市民選舉，由市會再舉市董事，今則恢復奧大利時代之僕達司太(Podesta)之制，由政府任命一人，任期五年，執行市議會及市董事之職權。

政府爲壓制真正民選之代表制，取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而取消之，反對黨之選舉集會，一律停止。

各大報由汎西司黨之組織潛心而攻擊之，其他報館由政府派員清理意在消滅之或買收之而後

已，記者之集會，有反對政府者，亦解散之。

官吏或法官之意見，有與汎西司黨不相合者，懲戒之開除之。

律師中反對汎西司黨者，取消其律師之職務。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之法律，政府得以命令規定法律，故人民之自由，掃地以盡。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命令，意大利人民意欲違反或違犯社會民族生計的秩序者，政府得發往邊地，其他爲火山地或非洲之殖民地，以一年至五年爲期，今已遣至此地者有云一千人，有云一萬人，大抵皆意大利最有骨氣之人，不肯俯首於墨氏之前者，中有議員四十人云。

墨氏之所爲，不限於法制方面，其尤使人難堪者，則爲戮辱政策。共產黨也工人領袖也反對政府之人也欲鋤而去之，而苦於無藉口之詞，則令汎西司少年若干人入其居室，搗毀之，毆辱之，甚至殺傷之，與吾國今日市黨部或學聯會宣佈人罪狀或發表通緝令者，蓋同一手段而已。

丟林者，意之大市，人口四十萬，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其饅包商人某氏之二女，壹爲某少年所誘惑，某氏思報昔日之辱，乃唆使汎西司少年數人毆之，汎黨人不敵，反爲所殺，於是汎西司本部下動員令，實行報復，其地有總工會事務所，亦投炸彈而焚毀之，工會書記一人不及逃走，汎西司黨人曳之汽車之後以致隕命。

羅馬反對黨之報館及反對黨之會所，亦以同種方法搗毀之。

意大利知名之士如哥勞采氏(Croce)大哲學家也，賴勃里奧利(Labriola)著名生計學者也，勃賴哥氏(Bracco)意之戲劇家也，家宅均被掠奪，賴氏勃氏之藏書，散失以盡。

薩爾扶米尼(Salvemini)所著意大利專政一書，更記前首相尼蒂家之被難情形云，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汎西司黨五百人集合於尼蒂宅前，一部人開始放鎗，警察干涉之，反為羣衆所逐，既攻入其室，以巨棒毀其玻璃窗，逼求尼氏，則已他去矣。同時羅馬汎西司之政治書記宣言曰，羅京猶容尼氏居於其間，實為羅京之恥，今而後汎西司主義當知戰鬥之期已不遠，而吾同志皆應決心準備云。

其殺人案中尤慘者，為議員麥天奧替氏(Matteotti)，麥氏為意之改良社會黨，專以組織工會協作社自任，於墨氏之所為，恨之刺骨，嘗搜集汎西司黨之罪案，刊為一書，名為汎西司黨之暴露(The Facistic Exposed)今其書已有英譯本，由英之獨立黨出版，是一九二四年春間之事也。

同年五月奧氏在議會中大攻擊政府關於選舉之暴行與舞弊，汎西司派議員大憤，面告之曰，汎西司政府之錯誤，在不能早日銷滅此輩，昔之所未及為者，今日尙能補救之也。同時議場上更有汎黨議員宣言曰，為對付麥氏計，惟令手鎗發言耳，(With People like matteotti only Th)

is to let the people speak) 於是不及數句後，麥氏死於羅馬之郊外矣。」吾黨論之，世界各國之憲政，經戰事與國家大變而能不動搖如英法者，眞國家之大幸也，其政治腐敗，對外對內多失策者，則在此等大變之中，舊制必不能保，而猖狂無忌憚之革命家因以發生，如俄是也，意大利雖為西歐之國，自由政治，較俄之經過為久，然大戰之後，外而失望於開疆拓土，內而無堅強意志之政府以保和平，於是一變為汎西司黨柄政之局，意之人民平日本不好守法，梁山泊抱犢固之強盜，充斥於國中，且以為美談而傳誦之，人民富於感情，稍有不平，則聲色俱厲，而躍躍欲試，是蓋頭腦不冷靜，理智不清晰，教育不普及，生計不安定之國民，難與言議會政治與政黨政治，而英雄流氓式之墨氏輩，因以奮起矣。繼今以後，意大利其長為專政之國乎，抑亦有繼瑪志尼氏加富爾氏之遺澤而再造意之自由政治者乎，我人拭目以俟之。

第三 反對黨之言論

凡一國既入於專政制度之下，兵權財政盡在政府掌握中，獨有一二書生起而為不平之鳴，雖欲取現政府而代之，譁何容易哉，然有此一二人，則今後復蘇之機即在於是，故嘗求之書冊或報紙之中，問意之反對現政府者為何人，其言論為何狀，乃於東鱗西爪中，略窺其言論之一二，倘亦反對專政之人所聞而起舞者歟。

杜勒蒂氏 Signor Filippo Lwati 意之社會黨議員，行年七十老人矣，因汎西司黨之戮辱政策，不安於國中求政府發護照往國外，而政府拒之，乃由薩伏那(Savona)逃至法屬之哥雪加島而往巴黎，其助之潛逃者朋友二人，為意政府所捕，杜氏恐因一己之故，害及其友，乃致書孟哲斯德報以聲明之曰：

『我潛逃之後，賴勃里奧里等四人又繼之，大觸汎西司政府之怒。汎西司政府頑極嚴之法，防止一切非汎西司派之人員去國，凡不得護照去國者禁錮六年，罰金無限，其有越境潛逃而當場擊獲者處死刑。我以七十老病之身，必欲犯法而逃者，可知專政之制，使人不得安居者為何如乎？』於是杜氏又為其友辯護曰：

『此行出於自己之決心，無須他人之援助，我本無罪狀可言，乃政府密探環伺，視同罪犯，此我所以逃也。若此濫用權力，拒發護照，皆反於文明國之通例與意大利之法律。故善之行為乃對於不法待遇之合法的抵抗也。』

林氏更述其希望曰：

『我熱望意大利早脫此政態。此政態之繼續，必致釀成相仇之內戰。此等政治必不能久存而不應久存，以其陷意大利生計的與道德的破產也。一人之本鄉直同囚牢，欲留不能，欲去不得，

非自由思想者所能容忍者也。」

尼蒂氏昔爲首相，今爲巴黎寓公，賣文自活，其著書曰『鮑雪維幾主義汎西司主義與民主政治』之首頁，大書特書曰：

「此書獻於我之祖父，燒炭黨黨員，自由主義者，因一八六一年之步蓬皇室之反動，爲自由而死。」

「又獻於我之伯父，因一八四八年之案爲政府所拘審所流成之人。」

「又獻於我之父親，自由主義者，少年意大利會員，瑪志尼所組織之神怪手足會（Sacred P. P.）之領袖，意大利獨立戰中加里波的部下之兵卒。」

「又獻於我之兒子，十六歲時爲意之志願兵，爲意大利之自由與民治而執干戈者。」

尼氏所以舉此先人與子孫之名者，其悲痛之情可以見矣。

哲學家哥勞采氏於一九二五年有論自由主義之文，文中未明斥墨氏政府，然抑權威而推崇自由，則意之所指，已在言外矣。其言曰：

「歷史上明示權力政府獨存於衰頹之民族中，不能久存於進步之民族中，壓迫政策，徒使人民自由發展之能力抑鬱不伸，而一旦爆發，則有不可收拾者。社會主義與反動（一指俄一指

意）之二方式，不能與自由主義在同一平面上相提並論，以自由主義所以應付未來，而權威行爲上處處含有暫時的過渡的性質也』。

哥氏之意，若俄之共產主義與美意之反動的權威主義，雖戰勝一時，決不能久存，是預言墨氏政府之崩壞而已。

意大利之教授盧奇羅(Giuridio de Reggiiero)著歐洲自由主義史一書，其關於意大利一章，痛陳意之保守黨之無力夫奇勞蒂(Giolitti)輩之徒知以術應付，乃以釀成汎西司黨之政變，其最後之結論曰：

今日各人自覺此事態之嚴重，即為未來覺醒之開始。舊式警察專制之復活助之以近世式之暴民的專制，大刺激日久沉淪之自由思想，使其復醒。此等發酵，已普及於各階級，此乃意大利歷史中新事實也，今日全體人民咸有在自由名義下共同奮鬥之覺悟，不獨少數智識階級也。

嗚呼，讀此數氏言，乃知意之為自由奮鬥者，非無人矣，語有之，兩軍相當，哀者勝矣，以墨氏之志得意滿，較之尼蒂氏呼號先烈之名者，哀樂之相去為何如也，吾不信瑪志尼，加富爾，加利波的三傑所手造之自由意大利，及墨氏而中絕也。

當代政治哲學之趨勢

立齋

千九百二十年蒲德士氏『近代民主政治』出版，其序中有言曰：

現時人潛心於社會改造之概念與計畫，七八十年前民主潮流旺盛之際，所發生之政治問題，無復有人注意及之；我之著爲此書，似爲前代人說法，非爲當代人說法矣。前代人所重者曰制度，現代人所重者曰制度所欲達之目的。

蒲氏寥寥數言中，不啻將前後數十年政治思想之變遷，明白說出之矣。蒲氏之名著二，其一曰『美國民主政治』，書成於一八八八年，民國初年有人譯爲漢文，因日本人之譯名，名之曰『平民政治』；其二曰『近代民主政治』。前一書我在日本時讀之；後一書遊法時購置之，當時匆匆閱其書錄，心中暗嘆曰，此老猶持當年論調，恐已在落伍之列矣；蓋予方遊德歸，注意一九一七俄之革命史，及一九年德之革命史，故於舊式之民主政治視爲不足研究也。而蒲氏亦憮然自以爲未足，其序中有『似爲前代人說法，非爲本代人說法』之語，其書不合於現代政治之思潮，蒲氏固自知之矣。吾人主觀上對於兩書之興會大不相同，然而兩書均不失爲政治學之名著。蒲氏重在制度之分析，現代人重在社會改造之概念與方法，其觀點本不相同，故我近來讀其書，已不似在法

時之一筆抹殺矣。

蒲氏一生著作，皆得之於實際觀察，下筆時十分鄭重，故其『美國民主政治』中之言曰：
凡人研究一題目尤久，對於此事之推論尤謹慎，余之第一次遊美在十八年前（即一八七〇），
其時所攜歸者，無數大胆之概括推論，及一八八一年再度往遊，則前此之持論，已棄去其大
半。一八八三至一八八四年第三次遊美而返，第一次印象中所遺留之一半，復去其若干部
分。第二第三次遊歷所得，非無新印象，然其數甚少，且視一八七〇年謹慎多矣。

其第二書序中，亦言著書之先，為搜集材料計，曾遊美國，加拿大南亞美洲，澳洲，及新細
蘭，一九一九年我遊瑞士，遇蒲氏於逆旅中，言某項問題尙未清楚，故重來一遊，可知蒲氏著中
一字一句，皆考察中得來，非逞臆為譚也。

然則前後數十年政治學說界所以不同之故安在耶？試先舉前後兩時代之人名及其著作如下：

一八八六 戴雪氏『英國憲法』

一八八六 安生氏『英國憲法之習慣與成文法』

一八八八 蒲氏『美國民主政治』

一八九六 羅威爾氏『歐洲大陸之政府與政黨』

一九〇二 奧斯脫羅奇斯幾氏「民主政治與政黨之組織」

一九〇八 羅威爾氏「英國政治」

以上我名之曰屬於舊派政治思潮之著作

一九〇一 狄驥氏「國家，客觀法，成文法，」

奇爾格氏「中世紀之政治學說」

一九一一 梅脫蘭氏「論文集」

一九一三 狄驥氏「公法之變遷」

費淇司氏「近世國家之教會」

一九一六 羅素氏「社會改造之原理」

一九一七 賴司幾氏「主權問題」

一九一八 羅素氏「到自由之路」

福蘭德氏「新國家」

一九一九 克拉勃氏「近代國家觀念」

一九二〇 梶伯氏「大英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憲法」

柯爾氏『再論基爾特社會主義』

一九二五 賴司幾氏『政治典範』

一九二六 霍金氏『人與國家』

蕭公權氏『政治的多元主義』

以上除最後兩書，反對多元主義外，我名之曰屬於新派政治思潮之著作。

吾人對於前代之思潮，名之曰政治的惟實的主義，以其重描寫政治制度之實際運用，猶文學上之所謂寫實主義也；現代之思潮名之曰政治的浪漫主義，以其懸人類幸福之目標，而以應如何改造為出發點也。十九世紀之中葉，正為各國憲法政治推行之日，各就其推行之狀而分析之敘述之，此所以有蒲氏之美國民主政治與羅氏美國政治之出版也。羅氏書之序文曰此時（指一九〇八年）英之新選舉法之行已及四十年，可以考查其第一次之效果何如，其他類於羅氏書者，皆本此精神而出者也。至於狄骥氏之書，不滿意於舊政治現狀，而力求所以改之，且以一種新學說如立言——張本，於是反對主權論，而主張互助說或職司說，皆以此為立論之基，而講求全社會革命之道，故曰理想的浪漫的也。

雖然惟實與浪漫不過其總名詞而已，就其內容分解之，可得三點，試表而列之。

前代

現代

一、重事實

二、制度之描寫

三、歸納的方法

一、重理論

二、改造之理想

三、演繹的方法

蒲氏之言曰，我所勉力者，在免於演繹法之引誘，僅欲呈露本問題之事實，種種事實，以我之方法貫串之，且讓事實自顯其真相，不欲以我之結論強加於讀者。又曰我可直言相告，凡有哲學傾向之讀者諸君，在本書中求得事實，為其建築理論之基礎可矣，我不望其得已成之理論于本書中，此蒲氏唯實主義之方法也。羅威爾之著英國政治，亦有言曰：

我以所試爲者，在描寫美國政治機體之現狀，與其所以維持平衡之種種勢力。

夫曰描寫者，即我所謂寫實主義也，反之賴氏幾氏之自序其「政治與範」曰：

本書之作，始于一九一五年，所以構成一種國家在大社會中所處之地位之理論。

羅素之言曰，想像人類社會中一種更良之秩序，以求免於今日破壞的殘酷的混沌之狀，非近世之新舉也，實起源於柏拉圖氏，柏氏之共和國，實後世烏托邦之人之藍本也。賴氏曰理論，羅素氏曰烏托邦，此其所以異於前代者一也。

蒲氏適處十九世紀憲政全盛之日，初以爲已達完美之境，無須更上一層，且其時歷史研究法盛行，不承認一時代之社會，能脫出其環境而大有改造，故彼等所有事，惟憲法制度之解釋而已，政治運用之考查而已。自歐戰之後，不獨社會革命黨焉，即其持溫和主義者，亦抱社會改革之理想，其已見於實行者，則有推翻一切之俄國憲法，有明示改革途徑之德國憲法；其尚未實現者，則有槐伯氏之大英社會主義共和之憲法，此外雖不名憲法，而實爲國家組織之改造計畫者，如柯爾氏之再論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夫賴司幾之政治典範是也。環境拘束人羣之說置之腦後，咸欲本其一人之理想，圖社會之改革，此其所以異於前代者二也。

蒲氏等注意於一國政治之真相，故下手處在材料之搜集，或重在全局，如羅威爾氏之歐洲大陸政象是也；或重在部分，如奧斯脫羅哥斯幾氏英美政黨之研究是也；其觀察須精詳，其立言須斟酌，常窮數年或十餘年之力，而後能成一書。至於今日之政治哲學則異是，彼等之總目的曰改造，所以達此改造之目的者，有總原則曰職司說，(Function theory) 以之施於國家，則爲否認主權之理論，以之施於社會則抬高國體之地位，以之改造工業則有工業自治之說，以之改造議會則有職司代表制之說，蓋當此團體人格說盛行，而事實上各種職團風起雲湧之日，以之爲出發點者，宜莫如職司說，而種種改造計畫，由之演繹而出矣。賴氏書之卷頭語曰

所謂大問題，非尋求國家現所規定者如何，乃問其所應規定者如何，蓋規定之反於人類良心者，決不能持久者也。

曰應規定，卽前文所云應如何改造之謂，實道德之原則也，爲前代之政治學者所不樂道，乃最近之學說，混道德說與政治論而爲一，亦以改造之念至強，乃竟以之爲出發點矣。

現代政治思想界主觀的演繹的主論，所以滿人意者，蓋有故焉，譬之甲地上已有房屋欲另加新屋則圖樣之適合與否，非先查舊況不可，換詞言之，乙地原爲荒地，而主其事者曰，我能建輪換之屋，則其地本無可供踏勘之資而旁人自易於聽信，換詞言之演繹的浪漫的可焉。今日人心不安于現狀而急求新組織，社會上不滿之空氣，彌復充斥，故新說易於乘隙而入矣。可知當人心力求改造之日，雖演繹方法亦得爲政治哲學之根據，此今日之異於前代者三也。

以上三者，就現代政治哲學立言之方法方面言之

(未完)

瑞士公民軍論

第四章 瑞士之射擊

昔在十四世紀，或更早之期；瑞士射擊會已告成立矣。距今六世紀前，甲地善射之士，往往敦請乙地善射者，作友情比賽，此乃當日之習尚也。昔者烏利邦之兒童射擊隊及射擊隊，嘗具一書，敦請琉森邦友人作射擊之比賽，琉森邦之友人，即慨然應其請；此書函爲斐德門上校之著書中所徵引。

如上所云，瑞士國之射擊，可以國技目之；斯技也，乃人人樂於參與者，若不之信，余將示其概焉。志願射擊社，各邦皆有之；一九一三年時，每村之射擊社，據云其數已達四千五十有八，共有社員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四人矣。考一九一年之人口調查，瑞士全境，僅有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當一九一〇年時，其中尙有外僑五十五萬二千十一人，由此可知強健瑞士人，加入射擊社之多矣。實言之，瑞士國中少壯人士之射擊組織，如網之滿佈於全國也。一九一五年之末，瑞士全國射擊總社之社員，已至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四人，非惟此也，其他邦，城

，鎮，鄉，等處，亦莫不設有射擊社焉。苟有人焉，於春夏之際，環遊瑞士，或行大鎮之旁，或至偏僻之地，必聞射擊之聲，不絕於耳，此情此況，尤以星期日及星期六之下午為甚；其人於此，可料定其為某射擊社社員之實習，以為通過強迫或隨意試驗之準備耳。

瑞士兵卒精於瞄準，習於命中之自覺心，自其軍官視之，乃所以激起其戰勝心之重大原因也。因此瑞士人士，於固有之善射習慣外，其訓練時日之大半，所以耗於射擊實習者，實此為之也。

如前所云，瑞士人之參加射擊社，實非出諸強迫，可知矣。雖然，政府強迫其民者，乃每年須經之射擊試驗，此試驗繼續數年之久；政府及軍務官所最重視者為鎗械之運用，與瞄準之正確。時至今日，瑞士士卒已知入社之利矣；一旦彼為志願射擊社之一員，與未入社時較之，真有不感射擊試驗之通過，所費既少，困難又減者矣，故往往樂於入社。要之，此種自由會社，率以軍事為目的，而非遊藝而已；其中遊藝，僅居次要地位，為軍事目的之附庸。因此，射擊往往用陸軍規定之鎗，即上置平安鎖，口徑為七點五耗（點二九五五吋）之穩倉鎗•（Magazine-rifle）至於步兵所用之步鎗，其藥彈室可容鎗彈五六顆；步行砲兵及工兵所用之Karabineer及短鎗，其藥彈室亦容鎗彈六顆。以上之鎗，乃最近所採用者；火力之速，遠勝舊來福鎗矣。余首欲討論者，瑞士新兵須經之射擊實習也；其國家軍事訓練，與志願組織之射擊社，切切相關

，欲爲之釐析，劃一鴻溝於其間，實有所不能。言及瑞士之新兵，有一事當牢記勿忘者，即當其年幼之時，於射擊之事，已習其大半，此中情形，後當論之。苟此新兵，隸於步兵之伍，四十五日之訓練，又可望通過；則其人初所習者，必爲鎗之如何運用，及空彈射擊之訓練耳。二者習之既精，始可再習實彈射擊；凡經練訓十四日之人始習之，惟不以此爲通例耳。兵卒每人平均得頸子彈五十顆，惟精者可少領若干，劣者可多領若干；然每人之射擊，至少須二十五次耳。靶之分類如下！（一米或爲六呎）

甲靶之圓，分爲四十糰，六十糰，百糰，百五十糰四類。（以英之尺度計之；爲十五又四分之三吋，每命中一次，計得四績點；爲一呎十一又二分之一吋，每命中一次，計得三績點；爲三呎三又三分之一吋，每命中一次，計得二績點；爲四呎九吋，每命中一次，計得一績點。）

乙靶爲周圍七十糰之圓，懸斜倚人像一，（二呎三又二分之一吋）命中一次，計得二績點，復有一圓周爲三呎三又八分之三吋，（一米）命中一次，計得一績點。

丙靶其靶爲頭與肩，懸斜倚人之像三，高五十糰，（一呎七又二分之一吋）射中其心，計得二績點。其旁有帶一條，闊約五十糰許，若射中，計得一績點。

丁靶靶以三跪人爲之，高一米（三呎三又八分之三吋）射中其內，計得二績點。

新兵射擊試驗之標準，教官曾爲規定；凡新兵於距靶三百米之處，（三百二十八碼）射擊甲靶六次者，即爲及格。射擊之或跪或臥，由其人自擇之；若射擊五次，所得績點尚不能達於十二分，則其人須行繼續實習，待其及格而後已。

新兵通過以上之初級試驗後，則須受下列之射擊

碼數 每次射擊六次

甲靶 三二八 跪擊 鐮空懸

乙靶 三二八 臥擊 鐮倚於肱上

丁靶 三二八 立擊 鐮位與甲靶同

丙靶 四二八 臥擊 鐮位與甲靶同

凡爲軍官及副官之人，須入新兵學校，受此基本試驗固已；此外須習特別射擊，此乃排定，按週習之也。

瑞士各種射擊規則之訂定，率以下列二觀念爲基礎。人人皆須射擊，其一也。

若生而拙者，亦必時時習之，至能中而後已，其二也。

射擊之事，已略述於前；今所論者，瑞士士卒於其兵於其軍事訓練完畢後須經之每年射擊試驗也

瑞士公民軍論

六二

。此事率由射擊社主持之，必習之射擊，由軍務部爲之編定。其試驗規定如下：

一、甲靶 地位或臥或跪 銃空懸

二、甲靶 地位跪 銃位如前

三、甲靶 地位立 銃位如前

四、乙靶 地位臥 銃倚於腋上

五、乙靶 地位臥 銃位如一二三之勢

六、乙靶 地位跪 銃位如一二三五之勢

規定距離恆爲三百二十八碼

瑞士兵卒若不履行其強制射擊實習，則必科以嚴酷之刑罰。以例言之，法蘭西種瑞士人如有犯此者，則治以拘留四月，剝奪公權二年罰金二十五法郎之罪。有人焉，不能通過最低命中之數，又不能得最低之績點，則須經三日之特別實習，而不予俸給。兵卒之努力於射擊而無進步者，其目力必經眼科醫士委員會之檢驗。檢驗之後，若無目病，其人則必繼續練習其射擊，待其精而後已。

瑞士軍務部，非惟僅如余言，將射擊規則，交由志願射擊社施行而已；射擊社爲便利計，復將政府頒布之規則，與其社中規定各項實習之主張匯而爲一。其野外射擊分區比賽會，(Field Day)

tions Rifle Shooting Competitions) 除現因歐戰之故，須維持其武裝中立外，每年必舉行一次；其時邦內各處之射擊社，於同日舉行實習，每人於相距三百二十八碼之處，射擊乙靶，其所經之試驗如下：

每次六發

個人射擊 地位臥 銃空懸

個人射擊 地位跪 銃之安置與前同

快放 地位跪 時間一分鐘

野外實習之結果，加以品評，總成績最優之社，得桂花圈之獎。射擊社之重而要者，每年往往舉行野外射擊一次，靶上繪以圖，依陸軍軍規設立之，距離大小無定。至頃近以來，瑞士射擊社之射活靶者，猶屬罕見；惟當歐戰前數年間，活靶及無靶之射擊，已大加獎勵，重要操場，亦有其設備。年末次射擊實習，每定於適中節日舉行，其時並備獎品（非金錢之獎）以獎其最優者。其在承平之時，所謂射擊節，多定於春夏之月；至於聯邦射擊比賽會，則定為每三年舉行一次，此乃邦國之要事，國人來者雲集，善射之士固與焉，觀者亦極勇躍。以上次之聯邦射擊比賽會言之，共支經費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七鎊，歷十四日始畢，善射人士參加者幾及二萬四千人，可謂盛矣！

國運小康如瑞士者，每費鉅款，購置銀杯花圈銀牌手錶胸針證書之類，以獎勵射擊。彼聯邦射擊比賽會，非惟聯邦政府捐助鉅款而已，該會舉行所在地之邦，亦多所資助也。一九一四年之聯邦射擊比賽會，定於綠柴納(Lausanne)舉行，惟因歐戰之故，致無期延期。一旦和平恢復，瑞士國之射擊節，必隨之復起，可斷言也。

一九一三年，爲官廳統計可稽之末年；是年聯邦政之捐款，除對於善射人士之獎金不計外，用於志願射擊社者，有二萬四千八十七鎊云。（六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二法郎）

瑞士政府除供給射擊社實習應用之軍需外，若候補士官團，若軍事訓練預備班（亦係自由組織）若智兵操之人，則莫不予以津貼；於此可見政府非惟注重善射人員之培養，亦見其重視初級軍事開始之訓練及其維持於日後之用心。自由射擊社之監督官，亦領政府之補助金，射擊委員會亦然。當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之間射擊社之社員習完其規定事務者，亦有資助，任強制實習者則予以三法郎，在自由實習者則予以一點五法郎。射擊教官及其社員之有監督射擊實習之職而更須上課者，國家亦予以津貼。綜計以上各項費用，在瑞士彈丸之小邦，財政不裕之國家言之，其所費亦頗鉅矣。瑞士政府對於各兵卒，強迫其實習射擊，同時對於射擊社之社員，須予以子彈四十顆，供其使用；並予子彈十八顆，供邦射擊比賽及野外實習之用；此外，對於各人實習強

迫射擊者，亦宜少予以野外津貼，此費常交納於該員所屬之社。他若例行之射擊實習，國家亦予以便利，許其出低價購買彈藥，故在平時瑞士政府之預算，必列有損失一目，此即政府因子彈之購買及其發售於射擊社價值之差數也。一九二三年，此項損失，計有百零二萬一百九十五法郎。

(四萬八百零七鎊十六先令)一九一二年用於瑞士軍隊之鎗彈，超於七百五十萬顆；用於射擊實習者，超於二千七百萬顆。

記載瑞士之射擊而不及其少年部(Jungschützen)者，則不能謂完全之記載；所謂少年部者，凡兒童期已過尙不能任軍役之人皆屬之，年齡恆在十七至十九之間。政府則予射擊社以津貼，俾可資助此輩少年，得免費而享其射擊訓練。此種訓練，或受教官(Schützenmeister)或受富有經驗善射者之監督指揮，並教以鎗械之使用，如鎗械之修理，架鎗裝彈，瞄準之類是也。少年軍之射擊，亦由政府嚴為規定，每少年經此訓練後，其訓練之射擊社，除為該少年向邦製造局呈領來福鎗外，得向政府領津貼費五法郎云。此鎗之責由少年向其射擊社負之，至於子彈，或由少年或由此社供給之。

瑞士之有候補士官團，已二十五年餘矣，據最近一九一三年之記載，其團員有七千八百八十三人，其少年部亦有二千六百十五人。童子軍亦組織告成矣。

瑞士候補士官團之團員，皆於中學生中徵募之。候補士官團純係自由組織，團員須衣制服，皆自備置，鎗則租自政府，其構造與軍隊所用者無異，惟稍小耳，亦給以日常之彈藥品。

瑞士之星期日，乃專攻射擊實習之日也，惟至祈禱時，則停止之。從重視射擊上觀之，射擊實習並無不敬神明之意；頃近以來，雖有數邦採用嚴格祈禱之義，然星期日之射擊實習，不以此有所妨礙也。

瑞士射擊社並資助來福鎗隊，舉行國際射擊比賽，此乃驗其射擊精否總成績之惟一良機，亦所以增高其地位也。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共舉行國際射擊比賽十有八次，成績如下，可為本章結論云。

年度	國際射擊賽所在地	成績
一八九七	里昂	二、三一〇 第一
一八九八	都靈	二、三一〇 第二
一八九九	海牙	四、五二八 第一
一九〇〇	巴黎	四、三九九 第一

一九〇一	琉森	四、五六七	第一
一九〇二	羅馬	四、四八四	第一
一九〇三	佳氣城(Buenos aires)	四、五九八	第一
一九〇四	里昂	四、五四二	第一
一九〇五	不魯捨拉	四、七三七	第一
一九〇六	米蘭	四、七一六	第一
一九〇七	祖利舒(zurich)	四、八四八	第一
一九〇八	維也納	四、六一七	第一
一九〇九	漢堡	四、八四〇	第一
一九一〇	海牙	五、九一八	第一
一九一一	羅馬	五、〇一四	第一
一九一二	比亞利址(Biarritz)	五、一七二	第一
一九一三	坎珀(Campurg)	四、九五七	第一
一九一四	維堡(Vyborg)	五、〇一三	第一

瑞士公民軍論

國際射擊比賽十八次中，瑞士善射之士列第一者，十有七次焉。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零售冊每
一角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二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	連郵費
全年	半年	十二	一元一角	一元二角
—	—	—	—	—
二四	—	—	—	—
—	—	—	—	—
二元二角	—	—	—	—
—	—	—	—	—
二元四角	—	—	—	—

郵票一角以下者可以代現

等	第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特	等	底封面	三元十				
優	等	之外面					
普	通	正文前					
正	正文後	正文中	二十元	十	元		
			十五元	八	元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表

代序

定

- 1 -

全年	半年
三四	十二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時期 冊數 國內 國外 書價連郵費

售冊每
一角
郵費國內一分
國外二分

書信連郵臂
內一國

每冊大洋一角

編

輯
考

新路雜誌社

卷之三

發行所

新路雜誌社

分售處

各大書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新路半月刊第八期	
定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價 零售 每一角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二分	
表 廣 告 目 彙		表 價 預 定	
時 期	冊 數	國 內	書價連郵費
半 年	十二	一 元	一 角
全 年	二 四	二 元	二 角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一 角
		半 元	一角
		全 面	二 角
等 級	地 位	全 面	二 角
特 等	底 封 面	三 元	十 角
優 等	之 外 面	二 十 元	十 元
普 通	正 文 前	十五 元	八 元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正文後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總發行所		新 路 雜誌社	
分 售 處		新 路 雜誌社	
各 大 書 坊		新 路 雜誌社	